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身心障礙學生課程前導學校

申請計畫書

申辦學校 校名		學校 代碼		
地址				
辦理期程	第一階段：107 年 02 月 01 日 至 107 年 07 月 31 日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單位		行動電話	
	職稱		傳真	
	E-mail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月○日			
校長核章				

申請版 修訂版 核定版

目錄

壹、依據

貳、目的

參、學校課程實施現況

- 一、基本資料
- 二、學校課程與教學經營方向與課程發展機制
- 三、教育願景
- 四、課程發展經驗與課程轉化問題

肆、計畫內容

- 一、成立前導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課程推動小組
- 二、成立身心障礙學生課程前導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伍、辦理期程與項目

- 一、前導學校計畫規定之辦理期程與辦理項目
- 二、前導學校規劃之辦理期程甘梯圖

陸、預期效益

柒、經費需求

捌、獎勵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7 年 1 月 1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60148250 號函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綱要配套計畫」。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11 月 1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023527 號令修正公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暨機構作業要點」。

貳、目的

- 一、成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課程推動小組，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十二年國教課綱）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以下簡稱課程實施規範）之規定，定期參與國教署總召學校與分區學校會議，落實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以及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等之組織及運作相關規定並加以檢視及修正。
- 二、確實執行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融入學校課程計畫，該計畫包含總體架構、部定課程(領域學習課程/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實習科目)及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校訂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彈性學習時間)之規劃（含特色課程）、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之教學重點、評量方式及進度等。
- 三、協助校內教師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透過專業學習社群落實學校課程計畫，進行課程、教材等發展與討論，並辦理各項專業研習、經驗分享等研習或座談，以增進教師專業成長，營造有利於落實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與協作之學校文化。
- 四、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以下簡稱特殊需求領域課綱）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課程綱要（以下簡稱服務群課綱），發展特殊需求領域各科目、服務群專業與實習科目教材。
- 五、完成 108 學年度設科計畫書報主管教育機關備查(本目的為前導高級中等學校加列。高中階段學校設置有集中式特教班者，依據課程實施規範與服務群課程綱要之規定，非啟智類特殊教育學校得設其他群科)。
- 六、透過身心障礙學生課程之規劃與試行，以及分區諮輔學校所提供之諮詢及輔導，全面提升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課程發展及品質，並與區域內其他前導學校進行校際交流與互助，確實掌握身心障礙學生之課程運作，精進校內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規劃與教學之知能。
- 七、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程運作試行之中相關規劃與執行問題進行檢討、修正及評估成效，並將該成果提供未來縣市政府教育局及國教署推廣十二年國教課綱及課程實施規範之參考。

參、學校課程實施現況

- 一、基本資料：（請說明全校概況，並需包含學校目前通報網中心身障礙學生類別人數、各類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及型態、特殊教育教師配置等）。

全校	班級數	
	學生總數	
	身心障礙學生數	
	特教教師數	
集中式特教班	班級數	
	身心障礙學生數	
	特教教師數	
	高中階段 擬設立科別	
分散式資源班	班級數	
	身心障礙學生數	
	特教教師數	
巡迴輔導班	班級數	
	身心障礙學生數	
	特教教師數	

二、學校課程與教學經營方向與課程發展機制

- (一) 學校特推會與學校課發會組織（各校組織辦法請列入附件）
- (二) 學校特推會、學校課發會及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 IEP）之辦理情形

三、教育願景

- (一) 學校發展願景與目標（需將身心障礙特教班課程願景納入）
- (二) 高中階段集中式特教班特教班請納入設科規劃

四、課程發展經驗與課程轉化問題

- (一) 學校目前身心障礙類學生課程執行現況與問題
- (二) 學校教師目前已參與/辦理十二年國教課綱研習/專業學習社群等現況

二、成立身心障礙學生課程前導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轉化之策略、教材之研發等業務之執行，以透過專業學習社群落實學校課程計畫，進行課程、教材等發展與討論，完成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領域/科目、高中服務群部定專業/實習科目等之教材，同時藉由辦理各項專業研習、經驗分享等研習或座談，以增進教師專業成長，營造有利於落實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與協作之學校文化。

一、社群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內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校際社群（參與學校：_____）		
二、社群召集人		聯絡電話	
		E-mail	
三、參與教師名單	000、000 共計__ __人		
四、社群運作規劃(至少四場)	場次	預定辦理時間	實施內容
	第一場		
	第二場		
	第三場		
	第四場		
	第五場		
	第六場		
	第七場		
第八場			
五、社群成果	教材研發		1.特殊需求領域： (1) _____科目； (2) _____科目； (3) _____科目； (4) _____科目； (5) _____科目。

			<p>2.高中服務群部定專業/實習科目：</p> <p>(1) _____ 科目；</p> <p>(2) _____ 科目；</p> <p>(3) _____ 科目；</p> <p>(4) _____ 科目；</p> <p>(5) _____ 科目。</p> <p>(請依優先意願排列 5 科目之順序；各校發展領域/科目於第一次分區前導學校會議確認)</p>
--	--	--	---

伍、辦理期程與項目

一、前導學校計畫規定之辦理期程與辦理項目

辦理時程	辦理項目	執行單位				
		國教署	地方政府	總召學校	分區學校	前導學校
107/2/28 前	總召學校辦理前導學校說明會，說明前導學校計畫、課程實施規範，以及各教育階段學校輔導需求與意見蒐集。	◎	◎	●	◎	◎
107/3/20 前	分區學校成立輔導團隊、召開第 1 次會議，確定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輔導期程。	◎	◎		●	◎
	總召學校辦理前導學校共識營，說明特殊需求領域課綱、服務群課程綱要，以及課程運作之相關表件。	◎	◎	●	◎	◎
	前導學校提報第一階段計畫（含社群計畫）及經費申請表，並由地方政府彙送總召學校審查。	●	●	◎		●
	高中學校教育階段之前導學校完成服務群設科計畫。	◎	◎		●	●
107/3/31 前	分區學校辦理第 1 次分區研討會。	◎	◎		●	◎
	分區學校展開入校輔導。				●	◎
	地方政府應完成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科(非啟智類特殊教育學校得設其他群科)設科計畫之宣導與核備。	●	●			◎
107/4/30 前	前導學校檢視並調整學校特推會之組織與運作方式。	◎	◎		◎	●
	前導學校完成專業學習社群組織並展開運作。	◎	◎	◎	◎	●

辦理時程	辦理項目	執行單位				
		國教署	地方政府	總召學校	分區學校	前導學校
107/5/31 前	前導學校調整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含教學研究會)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課程發展之組織與運作。	◎	◎		◎	●
	分區學校辦理第 2 次分區研討會 (IEP、學校課程計畫、領域/科目教學大綱之撰寫、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入校輔導需求調查)。	◎	◎		●	◎
107/6/10 前	前導學校完成全校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彙整，並送學校特推會審議。				◎	●
107/6/30 前	前導學校將特殊教育班級/方案之課程納入 107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並經學校課發會通過。				◎	●
	國教署與地方政府完成前導學校之學校課程計畫收件(身心障礙學生課程備查)。	●	●			●
	前導學校完成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領域/科目、高中服務群部定專業/實習科目等之教材，指定領域/科目各 1 單元。	◎	◎	◎	◎	●
	前導學校完成第一階段實施成果，並彙整實施問題與解決策略建議之報告至分區學校。	◎	◎		◎	●
	前導學校提報第二階段計畫及經費申請表，並由地方政府彙送總召學校審查。	●	●	◎		●
107/7/15 前	國教署、地方政府完成前導學校 107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議與課程備查。	●	●			◎
107/7/31 前	辦理第 1 次跨區交流會議(課程調整手冊說明、分區前導學校第一階段成果發表及檢討會)。	◎	◎	●	◎	◎
	分區學校召開輔導團隊第 2 次會議(彙整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校輔導實施情形、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校輔導需求，並提供解決策略建議)。	◎	◎		●	◎

註 1：表中之「分區學校」為「分區諮輔學校」之簡稱。

註 2：●主要負責單位；◎參與單位

二、前導學校規劃之辦理期程甘梯圖

計畫內容		工作項目	月份(107年)					
			2	3	4	5	6	7
壹、課程規劃部分	一、個別化教育計畫之運作	1.修正校內 IEP 格式						
		2.依法排定校內 IEP 會議期程						
		3.將 IEP 審議納入校內特推會組織辦法並運作						
		4.彙整所有身心障礙學生 IEP 決議之課程與相關服務結果，送特推會審議						
	二、課程發展及運作	1.成立身心障礙學生課程推動小組						
		2.修正學校課發會組織要點，納入身心障礙學生課程						
		3.發展身心障礙類班級特色及課程願景，納入全校學生圖像與學校願景						
		4.完成身心障礙學生課程，並確實經學校課發會討論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三、課程實施之配套	1.研訂彈性學習課程(時間)的相關規定						
		2.核計師資員額和增加鐘點經費						
		3.盤點教學設備和調整空間配置						
	四、教材和教學研發	1.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領域/科目、高中服務群部定專業/實習科目等之課程規劃研討						
		2.發展指定領域/科目之課程教材各一單元						
3.精進多元合宜教學模式和策略								
貳、課程推廣部分	五、成果與經驗分享	1.提交第一階段課程運作成果						
		2.提交第一階段教材發展成果						
	六、面臨問題及建議	1.提交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規劃面臨問題						
		2.提交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規劃解決方案及建議						
參、高中集中式特教班(含特殊教育學校)課程部份	七、設科作業	1.高中提交服務群設科計畫(非啟智類特殊教育學校得設其他群科)						
		2.完成設科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						

陸、預期效益（可參考下列預期效益進行修正）

- 一、促進教師理解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理念與課程要義，確實轉化與實施身心障礙學生課程。
- 二、檢視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相關組織與會議功能，落實學校特推會與課發會之運作。
- 三、落實身心障礙學生課程推動小組，完成十二年國教課綱的執行前置作業。
- 四、完成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規劃並融入學校課程計畫。
- 五、研發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領域/科目、高中服務群部定專業/實習科目等之教材。
- 六、定期辦理十二年國教課綱研習/研討/經驗分享，並透過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 七、高中集中式特教班根據學校內外部分析，確實設立符合學生需求之服務群科別。
- 八、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十二年國教課綱所面臨的問題，提供有效之解決方案。

柒、經費需求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申請表

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學校(或○○○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核定應結報日期： 年 月 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國教署核定情形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業 務 費	授課鐘點費	國小 260； 國中 360； 高中 400			計畫執行人員計 ()人，每週減授 基本授課節數() 節，共()週 ()人*()節*() 週*(鐘點費)元		
	授課鐘點費	國小 260； 國中 360； 高中 400			參加說明會、共識 營、分區與跨區研 討會人員代課費 用，上課期間會議 共計6次，每次參 加2人，每人平均 2節 2人*2節*6次* (鐘點費)元		
	講師鐘點費	1,200			前導學校社群邀 請外聘專家學者 講座鐘點費，() 場次，每場次各() 小時(暫定邀請 ○○○老師)		

		1,600			前導學校社群邀請外聘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場次，每場次各()小時(暫定邀請○○○教授)		
出席費		2,000			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前導學校會議之出席費用		
交通費					聘任講師交通費()至()來回1次		
物品耗材費					執行計畫所需之物品及耗材		
差旅費					參加說明會、共識營、分區與跨區研討會共計6次會議之差旅費 每次平均2人參加，參加人員()至()交通費()人*()次*()元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授課鐘點費、講師鐘點費及出席費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總金費*1.91%		
膳費		80			資優課程前導學校推動小組會議膳費 每次()人*()次		
雜支					辦理本計畫前項費用未列之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辦公事務費用		

	小 計						
設備及 投資	桌上型/筆記型電 腦				身心障礙學生課 程教學使用		
	小 計						
合 計				0			國教署核定補 助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國教署 承辦人	
						國教署 組室主管	
備註：						補助方式：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 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國教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執行率未達80%，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經費項目。							

捌、獎勵

前導學校於計畫書執行結束後，提出成果報告書，承辦有功人員予以獎勵。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身心障礙學生課程前導學校第一階段計畫經費編列說明

- 一、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暨機構作業要點」規定，本要點補助經費編列原則、使用範圍及支用基準如下：
 - (一) 學校應依實際需求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經費核結要點)規定，規劃經費概算。
 - (二) 本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
 - (三) 依本要點發給之補助費，以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所定之經費項目編列支用為原則。購置教學設備之資本門經費，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額度百分之二十。
 - (四) 前導學校參與計畫之教師，於計畫執行期間，得減少每週基本授課節數，每人每週以減授二至四節課為原則，每校每週不得超過十二節；減授節數所遺課務，由本計畫支應鐘點費。所減課務得以超時授課方式辦理。
 - (五)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身心障礙學生課程前導學校實施計畫」第一階段經費補助規定，前導學校之第一階段計畫，國民小學階段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0萬元；中等教育階段每校最高補助25萬元，
- 三、各項補助經費項目說明：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如附件)編列。
 - (一) 資本門(設備及投資)：購置教學設備費，即金額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之教學設備，其中筆記型電腦每台最高補助3

萬元，桌上型電腦每台最高補助 2 萬 5,000 元。本項經費最高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之 20%（國小最高 4 萬元，國高中最高 5 萬元）。

（二）經常門（業務費）：

- 1.授課鐘點費：即第一點（四）之前導學校參與計畫之教師，於計畫執行期間，得減授每週基本授課節數，每人每週以減授二至四節課為原則之經費。如前導學校（國小）有 4 位執行教師每週各減授 2 節，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共約 19 週，經費為 260 元 *152 節（4 人*2 節*19 週）=29,520 元。
- 2.講師鐘點費：前導學校辦理社群、研習、工作坊得聘請講師講授課程，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其經費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
 - (1)外聘－專家學者 1,600 元，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200 元。
 - (2)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800 元。
 - (3)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支給。
- 3.交通費：聘請專家學者之交通費，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 4.差旅費：前導學校校內教師參與前導學校說明會、分區諮輔會議、跨區共識營、工作坊、跨校社群等課程或活動之費用，得編列交通費、雜費、住宿費，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 5.出席費：凡邀請個人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會議之出席費屬之，每次每人 1,000 元至 2,000 元。
- 6.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授課鐘點費及講師鐘點費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依總額之 1.91%編列。
- 7.物品耗材費：未達 1 萬元之非消耗品，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之 10% 為原則。
- 8.雜支：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錄音帶、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之 5%為原則。